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3〕352号

关于2023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2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。经学校推荐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我厅审核，同意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1650项（其中重点项目498项、一般项目1082项、公共英语70项）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各高校要认真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和我厅印发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中长期教学改革研究规划；强化项目研究的宏观管理，严格项目申报审查，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组织并落实年度检查工作；督促项目主持人在研究

周期内完成结题工作，做好验收结题审核、成果宣传、推广应用等工作。我厅将视学校项目完成质量给予适当奖惩，对项目完成总体质量高的学校，增加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；对结题率低、项目完成总体质量不高的学校，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
名单（分校发）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1 月 27 日